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刑终字第2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朱某某,因本案于2013年6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朱某某犯诈骗罪一案,于2013年12月6日作出(2013)奉刑初字第1489号刑事判决,撤销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3)奉刑初字第687号刑事判决主文的缓刑部分;对被告人朱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责令被告人朱某某退赔被害人沈金仙经济损失人民币一万四千元。原审被告朱某某不服,提出上诉。在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朱某某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朱某某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朱某某撤回上诉。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3)奉刑初字第1489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任素贤	
审	判	员	于书生	
	人	民陪	审	王洁敏
书	记	员	黄琦	
		二	一四年二月十日	